
月氣刑德新證*

程少軒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對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的月氣刑德資料進行了整理，認為漢代至少存在四種月氣刑德學說。《五行大義》等文獻所見「刑德七舍」，是由孔家坡漢簡「刑德六舍」發展而來的，居延新簡中的刑德簡，正是兩者之間的過渡形態。除以上三種按月遷徙的月氣刑德外，日照海曲漢簡中還出現了按中氣遷徙的變種。後世文獻所見起於子位的「刑德七舍」之所以能夠流傳下來，是由於其學說更適合陰陽五行理論和曆法體系。《淮南子·天文》中關於月氣刑德之敘述的矛盾，恐非文字訛誤，而是在刑德理論的發展過程中層累造成的。

關鍵詞：月氣刑德 《淮南子》 孔家坡漢簡 居延新簡 日照海曲漢簡

* 本文寫作得到「卓學計劃」與「晨光計劃」支持，是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項目批准號13YJC770006）、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批准號14CZS005）及復旦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起步與科研能力提升項目階段性成果。文章撰寫過程中得到劉樂賢先生、陳侃理先生及匿名審稿人先生的指正，謹致謝忱。

一、前言

在中國傳統思想體系中，「刑德」是一組重要的概念。「刑」和「德」起先作為政治術語，即《韓非子·二柄》所謂「殺戮謂之刑，慶賞謂之德」。¹由於「刑」和「德」在性質上二元對立，它們很早就被陰陽五行理論吸納，分別與「陰」、「陽」相配，成為一組數術術語。隨著先秦秦漢時期陰陽五行理論的發展和數術占卜的流行，「刑德」被賦予了運行週期，成為神煞。各種文獻所載「刑德」的運行，可分為兩大類，一類以特定的年、月或日，依干支遷徙，另一類以月為週期，依「堂」、「庭」、「門」、「巷」、「術」、「野」等方位遷徙。《五行大義》將前者稱為「支干」刑德，而將後者稱為「月氣」刑德。²在本文中，我們擬結合新出土的文獻資料，對月氣刑德的源流作一番探討。

二、《淮南子》記載的矛盾

傳世文獻中月氣刑德的記載，最早見於《淮南子·天文》：

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³

《淮南子·天文》對這種按七舍運行的「刑德」週期有四段說明：

十二月德居室，三十日。

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

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

1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二，頁39。

2 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卷二，頁66-70。

3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卷三，頁295-296。

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⁴

《淮南子·天文》這四段說明，前後並不一致。如果按照第一段「十二月德居室」，結合第三段刑德對應關係，刑德之運行如下表：

表一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干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德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室
刑	術	巷	門	庭	堂	室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上表顯然與第四段的敘述矛盾，因為如果按照第四段「八月、二月刑德合門」來排列，刑德之運行當如下表：

表二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干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德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室	堂
刑	巷	門	庭	堂	室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王念孫認為之所以存在矛盾，是因為第一段「十二月」之「二」為誤字，本當作「一」：

「十二月」當為「十一月」。上文云「十一月德在室」是也。⁵

4 同上注，頁296。

5 王念孫：《淮南內篇雜志》，《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787。

王念孫所謂「上文」，是指《淮南子·天文》中前面一節講述二至日的文字：

日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故曰冬至為德。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故曰夏至為刑。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黃泉，故不可以鑿地穿井。萬物閉藏，蟄蟲首穴，故曰德在室。陽氣極，則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丘上屋。萬物蕃息，五穀兆長，故曰德在野。⁶

王念孫這一校改，應該還參考了蕭吉的《五行大義》。《五行大義·論德》：

建子之月……德在室而刑在野；建丑之月……德在堂而刑在街；建寅之月……德在庭而刑在巷；建卯之月……德刑俱會於門；建辰之月……德在巷而刑在庭；建巳之月……德在街而刑在堂；建午之月……德在野而刑在室；建未之月……德在街而刑在堂；建申之月……德在巷而刑在庭；建酉之月……德在門，刑復會於門；建戌之月……德在庭而刑在巷；建亥之月……德在堂而刑在街。⁷

除了將「術」改為近義詞「街」外，《五行大義》所載月氣刑德運行，與王念孫校改後的《淮南子》完全一致。

將《淮南子·天文》「十二月德在室」校改為「十一月德在室」，既與天文「八月、二月……刑德合門」等內容相應，又與後世文獻《五行大義》相合，加之古書「一」訛作「二」頗為常見，所以後世學者對王念孫的意見均持贊同態度。錢塘《淮南子·天文

6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卷三，頁 295-296。

7 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卷二，頁 69-71。

訓》補注 便採用這一校改。⁸ 近來研究數術的學者也多採信此說，很少有人懷疑。

然而，這一校讀並不能完全解決文本中的全部矛盾。如果按照第二段「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的說明來排列刑德的運行，刑德的遷徙與月份並不嚴格對應，這就與上揭表一和表二均不相符。

此外，成書於東漢的《太平經》也有關於月氣刑德的記載。《太平經·案書明刑德法》：

十一月……德時在室中……刑在四遠野。十二月……時德在明堂。……正月……時德居庭。……二月……德在門。……三月……盛德時在外道巷。……四月德……去內室之野處，時刑……居內室。……五月……時刑在室中。六月……時刑在堂。……七月……刑在庭。……八月……時德在門。……九月……時刑在道巷。……十月……時刑及六遠八境四野，……德行到於明堂。……⁹

《太平經·案書明刑德法》關於月氣刑德運行的表述，文字並不整飭，多數情況下每月單列「刑」或「德」之舍位，但也有部分月份「刑德」雙雙舉出。相關內容可列表如下：

表三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干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德	庭	門	巷	野				門		堂	室	堂
刑				室	室	堂	庭		巷	野	野	

8 錢塘：《淮南子·天文訓》補注，劉文典主編：《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附錄3。

9 王明：《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四四，頁105-106。

據上表可知，《太平經》所見月氣刑德之運行多與《五行大義》相合，未列出之刑德舍位或亦可據《五行大義》補出——但兩者仍有三處不同：《五行大義》以四月德在街（術）、刑在堂以及十月刑在街（術），《太平經》則作四月德在野、刑在室以及十月刑在野。可見，月氣刑德在傳世文獻中仍存在異說，即便《淮南子·天文》確實可據王念孫說校改，各種文獻中所見月氣刑德之運行也並非完全一致。

從新出土文獻資料來看，《淮南子·天文》文本的矛盾，恐非簡單的文字訛誤，其中的原因可能頗為複雜。

三、出土文獻中的月氣刑德

出土文獻中的月氣刑德，見於額濟納河流域出土的西北漢簡、湖北隨州出土的孔家坡漢簡和山東日照海曲出土的曆書簡。

曾憲通先生發現，《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中有兩支月氣刑德簡，第 65 號探方的 EPT65:48 為「德」，第 43 號探方的 EPT43:185 則為「刑」，¹⁰ 雖出土於不同坑位，但內容恰好互補，合成雙璧：¹¹

德：堂、庭、門、巷、術、野、術、巷、門、庭、堂、內中。

刑：術、巷、門、庭、堂、內中、堂、庭、門、巷、術、野。

曾先生還指出，簡文中的「內中」是《淮南子·天文》「室」的異名。¹²

《肩水金關漢簡》是《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的姊妹篇，收錄甘肅省金塔縣境內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居延新簡。在最近刊佈的《肩水金關漢簡（貳）》中也有一支月氣刑德簡，出土於第

1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11 曾憲通：《居延漢簡研究二題》，《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 25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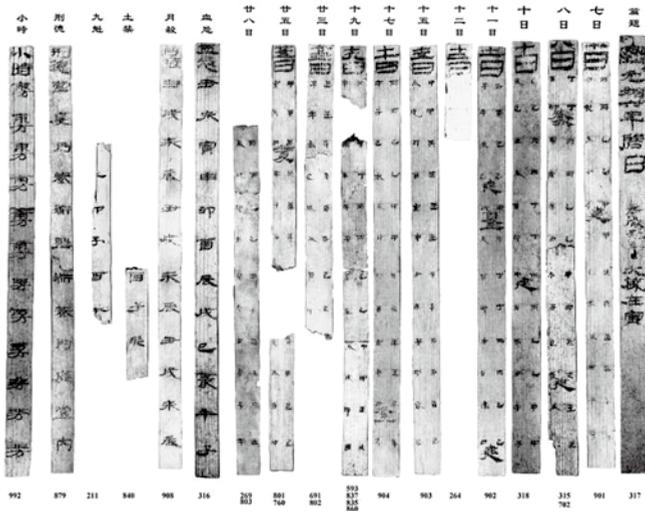
12 同上注，頁 254。

23 號探方，編號 73EJT23:879：

刑德：堂、庭、門、巷、術、野、術、巷、門、庭、堂、內。¹³

簡文中的「內」，也是「室」的異名。該簡與上掲 EPT65:48 文字一致，內容是「德」的運行。

我們在第 23 號探方出土的簡牘中，復原出一部題為 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曆）日、尚存約三分之一的曆書（如下圖）。該曆書格式與銀雀山漢簡元光元年曆譜等類似，開頭有一支簡分十二欄書寫十二月月名及月之大小，其左三十支簡每簡簡首書寫日期，以下分十二欄對應首簡之十二月，依次書寫干支及曆注，橫向連讀。曆書在日期簡之後附有一組神煞週期表，尚殘存「血忌」、「月殺」、「小時」等神煞。這支「刑德」簡，亦屬於這部曆書的神煞週期表部分。¹⁴



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拼綴復原圖

13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

14 關於竹簡的拼綴，詳參拙文 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出土文獻》第五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 年），頁 274–28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的兩支「刑德」簡，與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3:879 形式一致，因此也應該屬於類似的曆書。這些簡中每欄書寫的「七舍」名稱，均與曆書第一欄的月份對應。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曆）日 書寫十二月月名之簡現已佚失，但根據殘剩諸日期簡所見干支日，可推出各行對應之月的朔日，再據朔日又可推出佚失之十二月月名簡的月序為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¹⁵ 由此可列出這兩批西北漢簡的刑德運行表：

表四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干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德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室
刑	術	巷	門	庭	堂	室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表四的內容，與根據《淮南子·天文》「十二月德在室」排定的表一完全一致。

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中，記載了另一種月氣刑德。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91-96：

正月刑在堂，【德在庭】；二月刑在【庭，德在門】；三月刑在門，德在巷；四月刑在巷，德在術；五月刑在術，德在野；六月刑德并在術；七月刑在術，德在野；八月刑在巷，德在術；【九月】刑在門，德在巷；【十月】刑在庭，德在門；十一月刑在堂，德在庭。十二月刑德并在堂。¹⁶

孔家坡漢簡的刑德，僅有「六舍」，不見「室」，且運行方式也前面討論的兩種月氣刑德不同：

15 詳參拙文 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頁 274-284。

1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表五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干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德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刑	堂	庭	門	巷	術	術	術	巷	門	庭	堂	堂

2002年，在山東日照海曲漢代墓群的第106號墓(M106)中，出土了一批曆書簡。劉紹剛、鄭同修兩位先生對此進行了整理，指出這批簡為一份漢武帝後元二年的曆書，並將之命名為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¹⁷承劉樂賢先生提示作者，這批竹簡中也出現了月氣刑德。按照劉紹剛、鄭同修兩位先生的研究，日照海曲簡月氣刑德運行可列表如下：¹⁸

表六

始日	簡文	終日	對應節氣	簡號
一月十一日	甲午居廷(庭)卅日	二月十日	雨水	缺
二月十一日	甲子春分居門卅日	三月十一日	春分	29
三月十二日	甲午居巷【卅一日】	四月十二日	穀雨前一日	6
四月十三日	乙丑居朮(術)卅日	五月十三日	小滿	缺
五月十四日	乙未夏日至居郭門一		夏至	21
五月十五日	丙申居野卅日	六月十四日	夏至後一日	缺
六月十五日	丙寅居朮(術)卅一日	七月十六日	大暑	25
七月十七日	丁酉居巷卅日	八月十六日	處暑後一日	缺
八月十七日	丁卯秋分居門卅日	九月十七日	秋分	缺
九月十八日	丁酉居廷(庭)卅日	十月十七日	霜降	16
十月十八日	丁卯居堂卅【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小雪前一日	32
十一月廿日	戊戌冬至居戶一日		冬至	35
十一月廿一日	己亥居室卅日	十二月廿日	冬至後一日	28
十二月廿一日	己巳居堂卅日	次年一月廿日	大寒後一日	缺

17 劉紹剛、鄭同修：日照海曲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9-59。

18 由於歷史上春季節氣名稱順序可能有過調整，為避免誤解，表中節氣名稱用現在通行的二十四節氣。

日照海曲簡的月氣刑德單列「德」，不見「刑」，¹⁹「德」未按月份運行，而是按節氣運行，且舍位較之七舍又多出「郭門」和「戶」。

由以上列舉的材料可知，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出現了多種不同的月氣刑德。幾種月氣刑德究竟是什麼關係？《淮南子·天文》中相互矛盾的兩種記載，皆有本可循，這應該怎麼解釋？

四、月氣刑德的發展演變

陳炫璋先生在研究孔家坡漢簡的刑德六舍時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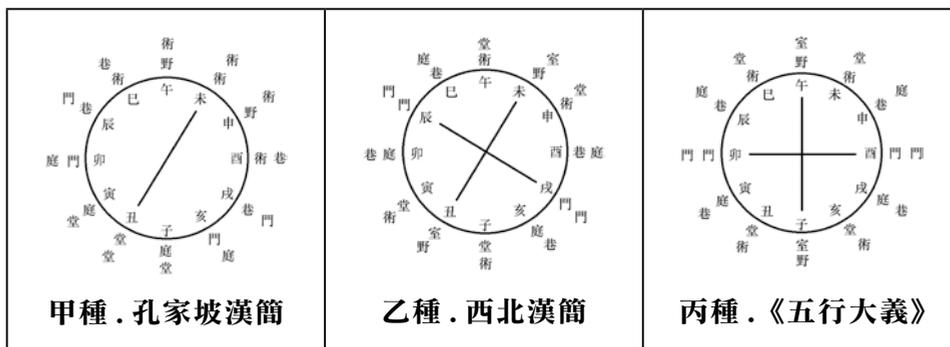
筆者推測「刑德六舍」可能是「刑德七舍」的前身，不過六舍的內容對於自然界陰陽生長的描述不夠具體，因此數術家又加以修改成「刑德七舍」的模式。²⁰

這一觀點頗為精當。我們把以上所舉孔家坡漢簡、西北漢簡、《五行大義》三種按月遷徙的月氣刑德，繪成如下三圖（皆內德外刑），²¹相互比較便可發現，三圖代表了月氣刑德發展的三個階段。為方便討論，我們將之分別命名為「月氣刑德甲種」、「月氣刑德乙種」和「月氣刑德丙種」（簡稱「甲種」、「乙種」和「丙種」）。此外，日照海曲簡所見月氣刑德，我們命名為「月氣刑德丁種」（簡稱「丁種」）。「丁種」運行原理與其它三種有較大不同，我們稍後再作討論。

19 比較肩水金關漢簡的月氣刑德以「刑德」起頭而僅列「德」，或許單列「德」不列「刑」也是漢代數術家的常見做法，蓋因這類月氣刑德的理論，「刑」與「德」運行完全相反，列「德」即可方便推出「刑」。

20 陳炫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56。

21 為方便比較，圖中統一用室、堂、庭、門、巷、術、野這套術語，而不用內中、街等異名。



月氣刑德甲種以丑未線為對稱軸，刑、德皆起於堂，無室。由於無室，刑德僅宿六舍，因此德在巳月入術，午月入野，未月再次入術，申月再次入野，酉月三次入術；而刑不入野，於子丑寅三月在堂、午未申三月在術分別連宿三月。刑與德除在對稱軸上重合外，其餘各月所舍均相差一位。

月氣刑德乙種仍以丑未線為對稱軸。相較於甲種的六舍，乙種增設了第七舍室舍，室顯然是是在堂的基礎上分化出來的。室舍晚起，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各種資料中，其餘六舍術語基本固定，室則有室、內中、內、室中、內室等多種異文。與甲種相比，乙種中刑德的運行也作了調整。德之起點仍在與野對衝的房屋內部，但因堂分化為室和堂兩舍，所以德改由室開始，經堂、庭、門、巷、術，在中軸線上與起點丑位對衝的未位入野，再返回室。由於多了一舍，所以德不必像甲種那樣在野與術兩舍多次往返。乙種刑的運行較之德的變化更大。刑不再起於房屋內部，而是起於野外。同樣是由於多了一舍，刑的運行不再出現連宿三舍的情況，而是變為月徙一舍，自丑位起於野，經術、巷、門、庭、堂，在對衝的未位入室，再返回野。乙種中已經出現刑德合於門的平分線，是辰戌線。

比較圖像可知，甲種與乙種的關係頗為密切。首先，兩者同以丑未線為對稱軸。其次，乙種德之運行與甲種原理一致，都是起自室內、月徙一舍，部分月份舍位之不同皆緣於乙種多出室舍。再者，乙種刑之運行雖然與甲種形式上有較大不同，但其實僅作了三點改動。第一點改動，是刑不再像甲種那樣連宿三舍。第二點改

動，是由甲種那樣的刑不入野改為刑入野。這兩點改動，本質上都是由多出一個室舍引發的調整。第三點改動，是在總體運行趨勢上作了 180 度的反轉，起點由室內改到野外。這種神煞反轉運行的現象，亦見於其它出土文獻。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中有與神煞「玄戈」相配的神煞「昭搖」，其所擊地支之運行為「五月起子，逆行十二辰」。同樣與「玄戈」相配的「昭搖」，在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中的運行則反轉為「五月起子，順行十二辰」。兩種文獻所見之「昭搖」很可能是同一套數術的不同流變。²²當然，神煞完全反轉並非簡單的變化，我們無法斷定月氣刑德乙種是由甲種直接變化而成。可惜由於文獻不足，我們難以解釋當時的數術家在編排這些神煞時，究竟是出於何種動機將它們的運行反轉。月氣刑德由甲種發展為乙種，或許不是一步到位，而是經歷了一個較為複雜的過程，甚至有可能甲種與乙種各自遵循了不同來源的數術理論。

月氣刑德丙種完全以乙種為基礎，是在乙種的基礎上逆時針旋轉 30 度（一個辰位），改由子午線為對稱軸，卯酉線為平分線。

月氣刑德乙種較之甲種，刑德皆改為月徙一舍，且出現了平分線，更為整飭。刑德由原來每月相差一舍的運行，改為對衝運行，也更符合刑德二元對立的觀念。丙種較之乙種，將中軸線和平分線分別調整為先秦秦漢數術中更為常用的子午線與卯酉線。甲種不經過乙種，很難直接轉換為丙種的模式，月氣刑德乙種，是由甲種到丙種的過渡類型。

與孔家坡漢簡《日書》同出的《歷日》，為漢景帝後元二年（公元前 142 年）曆書，²³據此可知該年為月氣刑德甲種的年代下限。《甲渠候官與第四燧》與《肩水金關漢簡》刊佈的居延新簡，年代皆屬西漢中晚期至東漢初期。《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 43 號探方出土曆譜殘簡（T43:258），年代為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第 65 號探方出土曆譜殘簡（T65:232、T65:415），年代分別為綏和元年（公

22 詳參拙文：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校注，收入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第五冊，頁 132-133。

23 武家璧：隨州孔家坡漢簡《曆日》及其年代，《江漢考古》2009 年第 1 期，頁 120-126。

元前 8 年)和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²⁴ 我們復原的 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為公元 6 年。《五行大義》成書於隋代。使用月氣刑德乙種的西北漢簡，時間在甲種的孔家坡漢簡與丙種的《五行大義》之間。年代的吻合，是三種月氣刑德發展演變關係的重要旁證。

釐清了以上三種月氣刑德學說的關係，前述《太平經》與《五行大義》的差異或許就可以得到解釋了。前文已經討論到，《太平經》所見月氣刑德之運行，與《五行大義》有三處不同，《五行大義》以四月德在街（術）、刑在堂以及十月刑在街（術），《太平經》則作四月德在野、刑在室以及十月刑在野。根據上舉月氣刑德諸種圖像可知，《太平經》這三處特別的刑德運行，無法與其它月份的刑德運行銜接，皆不符合月氣刑德運行的一般規律。從《太平經》的記載合乎「十一月德在室刑在野」以及「二月、八月刑德在門」來看，《太平經》大體與月氣刑德丙種相當。在此前提下出現不合規律的三處記錄，無非存在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此時月氣刑德丙種理論已經成熟，但《太平經》因某些原因記錯了三處舍位。第二種可能是此時尚未出現成熟的月氣刑德丙種，《太平經》記錄了一種即將成型的過渡形態。在前面比較甲種與乙種月氣刑德的差別時，我們已經討論過，刑德運行的改變集中在「術」與「野」以及「堂」與「室」兩處。《太平經》與《五行大義》的不同，恰也集中在這兩處。因此，無論《太平經》是記錯了部分舍位，還是記錄了過渡形態，它與《五行大義》的三處不同，最有可能是由於受到月氣刑德早期形態的影響。

月氣刑德丁種與前三種運行方式不同。它不是按月份，而是按節氣運行。據表六可知，德的遷徙，基本與一年的十二個中氣相合。²⁵ 這種運行方式與《淮南子·天文》對月氣刑德的說解中第二段「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關係十分密切。《淮南子》這句話，是以冬夏二至兩個中氣為例，說明刑德

24 羅見今：《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的月朔簡年代考釋，《中國科技史料》第 18 卷（1997 年第 3 期），頁 72-83。

25 部分遷徙日期與中氣相差一日，恐怕是由於當時曆法推算不精所致。

的遷徙，以十二個中氣為準，中氣在每一舍位的中點，每一舍三十天。這一運行無疑是理想化的模型，而與實際曆法不符。因為一個太陽年不是三百六十日，如此運行會有五又四分之一日之差。月氣刑德丁種對這種理想化模型的運行作了修改，將中氣中點改為中氣起點，在三個舍位上各增加一日，另增加兩個新的舍位「戶」和「郭門」，分別與冬夏二至兩個最特殊的日子對應。丁種中刑德運行的時間，介乎乙種和丙種之間。日照海曲漢簡曆書時間為漢武帝後元二年（公元前 87 年），同墓出土紀年簡還有「天漢二年（公元前 99 年）」，時代與乙種之西北漢簡接近而稍早，它也是月氣刑德發展過程中的一個變種。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然甲乙丙三種月氣刑德可以形成明顯的發展序列，但並沒有證據表明它們存在嚴格的取代關係。只能說，這三種月氣刑德代表了理論發展過程的大體趨勢。在月氣刑德乙種創製之後，甲種仍可能在民間沿用；而丙種出現之初，也可能與乙種並用過一段時間。另外，乙種和丁種的出土地，一在西北，一在東部，說明在西漢中晚期很短時間內，月氣刑德的理論，或許因地域的不同出現了流變。除了以上四種月氣刑德外，完全有可能存在其它形式的月氣刑德變種，²⁶ 而在甲種之前，也不排除存在更為原始的月氣刑德形態。形態各異的理論在一定時空範圍內並存，大概是當時月氣刑德學說發展的客觀狀態。最終丙種佔據了絕對優勢，淘汰了其它種類的月氣刑德，是由於丙種最能符合當時的數術理論和曆法特點，是數術使用者自由選擇的必然結果。

以上討論的四種月氣刑德理論，以及《淮南子》中幾條關於月氣刑德的解說，不同之處主要有三個方面：

1. 遷徙的依據不同。刑德的遷徙，有按月遷徙和按中氣遷徙兩類。
2. 起始的位置不同。按月遷徙的月氣刑德，早期起自丑位，最後改為起自子位。

²⁶ 例如很可能存在依《淮南子·天文》「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設立的、以中氣大致位於每舍中點為法則運行的月氣刑德。

3. 舍位的數量不同。早期為六舍，中期出現七舍、九舍等變種，最後定型於七舍。

從前面的討論可知，不同的月氣刑德理論，其實都是在這三個方面進行變換。我們認為，月氣刑德由起自丑位、按月遷徙六舍，最終定型為起自子位、按月遷徙七舍，經歷了一個理論與曆法相互適應的過程。

首先是置閏法的改變，對月氣刑德理論產生了影響。西漢初年的曆法，採用「年終置閏」，閏月排在一年的最後，刑德按月遷徙，可以方便地跳過這個閏月。太初曆頒佈後，置閏法發生了重大變化，「年終置閏」被廢止，改為以無中氣月份置閏的「年中置閏」。一年之中夾有閏月，月氣刑德怎麼排？這或許就是出現按中氣遷徙的丁種的原因。僅以中氣為依據，不考慮具體月份，就可以排除年中閏月的干擾。但是，由於相鄰兩中氣的時間間隔不是整三十日，若依每舍三十日排列，一個太陽年多出五又四分之一日。「戶」、「郭門」兩舍，應該就是為了湊日子和強調冬夏二至日在定位中的重要性而設立的。儘管如此，一年仍多出三日有餘，有些舍位必須加一日。十二個中氣的推算本已十分複雜，不便普及，在此基礎上推刑德遷徙就更不方便，這是丁種月氣刑德的固有缺點。月氣刑德乙種則可以避開這個難題。太初曆的十二中氣分別固定在十二個常月內。除極個別月份會出現中氣離位外，閏月沒有中氣，自然可以與刑德的遷徙無關。照這套法則推算，每年的刑德運行完全一致。²⁷ 月氣刑德丁種要先推算中氣，乙種則推算簡便。數術在民間流行，使用者文化程度多不高，推算簡便的數術更利於普及。月氣刑德丙種由乙種發展而來，而推算複雜的丁種則沒有進一步發展，應該與此有關。

早期的月氣刑德為何自起自丑位？我們認為，這很可能與殷曆有關。²⁸ 殷曆本建丑，以夏曆十二月為歲首。較早的月氣刑德甲種和

²⁷ 需要強調的是，月氣刑德乙種可以避開年中閏月，並不代表它一定產生於太初曆頒佈之後。假使刑德月氣甲種得以沿用到太初曆時代，理論上講它也可以避開年中閏月。

²⁸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裡的「殷曆」，指起於戰國時而流傳至漢初的古六曆的一種，本質上是四分曆，而非殷商時所用的曆法。

乙種，皆起於十二月丑位，與之吻合。眾所周知，數術占卜與曆法的關係極為密切。早期的月氣刑德，很有可能是在殷曆的背景下創製的。

漢初曆法的使用情況較為混亂。張培瑜先生根據新出土曆日簡牘推算，認為漢初的官方曆法是經過數次調整的顛項曆，²⁹此說可從。但同時，從一些文獻記載來看，殷曆在西漢曆法文獻中常常得到徵引。³⁰《漢書·律曆志》記載，在漢武帝頒佈太初曆之後，發生了太史令張壽王挾殷曆與太初曆抗辯的事件。³¹這說明，雖然殷曆未成為漢時官方頒佈的曆法，但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吸收殷曆的部分元素，納入當時的數術，自然是合理的。

根據陶磊先生的研究，《淮南子·天文》所用曆法為甲寅元，且包含了「五家曆」的內容，與殷曆相合。³²這說明《淮南子》的月氣刑德理論有可能會受到殷曆元素的影響。

太初曆頒行之後，殷曆式微。以殷曆為基礎的月氣刑德甲種和乙種被逐漸淘汰，與這一趨勢不無關聯。

而月氣刑德丙種，較之其它刑德理論則具有諸多優點。

首先，這套月氣刑德以子午線為中軸，以卯酉線為平分線。在陰陽五行理論中，子、午為陰陽兩極，對應冬夏二至，卯、酉則為陰陽平分之點，對應春秋二分。這樣的安排，更易納入陰陽五行理論體系。從圖像上看，這種排佈也更為整飭方正。

其次，兩漢的刑德學說，除了「月氣」刑德，還有「支干」刑德，而各色支干刑德學說，都與子位、午位關係密切。西漢早期的馬王堆帛書《刑德》，載有刑德按年遷徙（歲刑德）的「大游圖」和按日遷徙（日刑德）的「小游圖」，兩套運行模式，皆以「子」、「午」為標的：

29 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頁71。

30 張立楷：《殷曆》淺探，《貴州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2期，頁82-88。

3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一，頁978。

32 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頁98-118。

德始生甲，大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刑德大游)

刑德六日而并游也，亦各徙所不勝；刑以子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刑德小游)³³

西漢時期的支干刑德理論中，已經將德配子而將刑配午。《京氏易傳》卷下：

龍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午，在離，卦右行。³⁴

甚至在《淮南子·天文》中，也吸納了這類支干刑德學說：

故曰：陽生於子，陰生於午。陽生於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鵲始加巢，人氣鍾首。陰生於午，故五月為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³⁵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³⁶

月氣刑德丙種，可以將月氣刑德與支干刑德統一起來，共同納入更為龐大的刑德學說體系。並且，這套月氣刑德擺脫了曆法建正和閏月的束縛，可以適應太初曆以後的任一種曆法，推算簡便。兼具諸多優勢，使得這套數術在各種月氣刑德理論中勝出，流傳後世。

33 陳松長：帛書《刑德》乙篇釋文，《馬王堆帛書 刑德 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13。

34 京房撰，陳詠明、鮑博、陳明點校：《京氏易傳》，收入李零、劉樂賢編：《中國方術概觀·卜筮卷》（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頁238。

35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卷三，頁297。

36 同上注，頁386。

五、《淮南子》月氣刑德文本有多重來源

由以上討論反觀《淮南子·天文》相互矛盾的記載，可以發現該書的刑德學說並非一家之言，而是具有多重來源。

《淮南子》成書於漢景帝末年，於漢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被淮南王劉安進獻給朝廷。這一時間，恰在孔家坡漢簡「刑德六舍」之後，而在西北漢簡「刑德七舍」、日照海曲「刑德九舍」之前。此書稱「十二月德居室」，很可能是採納了與西北漢簡一致的月氣刑德乙種的說法。《淮南子》的早期面貌已不可考，今天所見《淮南子》版本有兩系：其一為顧廣圻、王念孫的影宋本，以清代所見之北宋本為底本；其二為明刊《正統道藏》本，以明時所見數種宋本為底本。這兩系《淮南子》的各種版本，除遵循王念孫說將正文徑改者外，皆作「十二月德居室」，我們沒有發現早期版本存在「十一月德居室」的證據。而「八月二月」以下一段文字，倒是有學者懷疑本為注文。張雙棣《淮南子集釋》引劉家立《淮南集證》說並加按語：

劉家立云：「八月二月」十八字，莊本作正文，《道藏》無之。按：此乃刑德合門之注也。

雙棣按：劉謂「八月二月」十八字為「刑德合門」之注，當是。然其謂《道藏》本無之，則非，各本均有此十八字為正文，蓋竄入正文久矣。³⁷

張雙棣先生贊同劉家立之說，大概是考慮到「刑德合門」這段文字，文氣與上文不接。《淮南子·天文》通篇行文簡練，每段交代一組概念，絕少展開討論。自「十二月德居室」至「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月氣刑德內容已介紹完畢，毋須贅言何謂「二八合門」。反觀《淮南子·天文》中其它闡述「二八合門」的文字，也存在類似情況。目前所見最早的表現出「二八合門」的文獻，是東漢時代

³⁷ 同上注，頁308。

的《太平經》，暫未發現月氣刑德丙種在太初改曆之前已經出現的證據。即便丙種在西漢時已經出現，大概也不會比乙種還要早。據此我們推測，「十二月德居室」一句，反映的是《淮南子》的原貌，而與之矛盾的「二八合門」等內容，反倒是後來陸續添加進去的。³⁸

「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一句，與月氣刑德丁種有一定淵源。由於這種運行模式與太陽年存在誤差，不可能直接應用到實際中，所以應該是就月氣刑德所作的純理論的、脫離實際曆法的解說，或許也是受其它月氣刑德理論的影響，後加進來的。

六、結論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據現有文獻資料可知，漢代至少存在甲乙丙丁四種月氣刑德學說。從時間和邏輯上看，甲乙丙三種按月遷徙的月氣刑德能形成完整的發展序列，體現了月氣刑德學說的發展趨勢，丁種則是據中氣遷徙的月氣刑德學說變種。早期的月氣刑德學說可能依據殷曆創製。後世文獻所見起於子位、共有七舍的月氣刑德，係屬晚起，由於能融入當時的陰陽五行和曆法體系，特別是能和業已存在的支干刑德學說相統一，加之推算簡便，因此得以流傳後世。《淮南子·天文》中「十二月德居室」反映了早期月氣刑德的特徵，恐非訛誤，與之矛盾的文句反倒可能是較晚竄入的。

看校補記

本文初稿曾於 2013 年 10 月在復旦大學歷史系主辦的「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宣讀。2014 年 11 月修改後投本刊，於 2015 年 6 月通過審查，8 月據審查意見改定待刊。論文待刊期間，又見到一些與本文相關的新資料，特加補記予以說明。

38 這些文句，多含「故曰」，很有可能是早期的注文。

2015年12月12日，小倉聖先生在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15年度第二回例會上提交了「出土資料に見える刑徳七舎とその理論の相異について」一文，也對月氣刑徳的相關資料進行了研究，但主要結論與本文有較大不同，請讀者注意參閱。

2015年9月23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正式公佈（版權信息標注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2月出版）。該冊所收「節」篇也出現了月氣刑徳的內容：

凡陰陽行也，易〈易〉出易〈易〉入。日至卅六日春立，有（又）卅六日日夜分。二月之時，陰陽相遇門。有（又）卅六日夏立，有（又）卅六日夏至。有（又）卅六日秋立，有（又）卅六日日夜分。八月之時，陰陽復遇門。有（又）卅六日冬立，有（又）卅六日冬至。凡七處。陽為徳，陰為刑。十一月陽在室，陰在野，陰執裒（制）行刑。陽居室卅日，以日至為主，前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卅日。陰亦如是。故曰：陽生子，陰生午，陽在室曰臧（藏），在堂溺（弱），在庭卑，在門順。……徳在室……徳在堂……徳在庭……徳在門……徳在閭……徳在術……徳在野……

「節」篇有一份推導顛項曆冬夏至干支的速算表（詳參拙文《北大漢簡〈節〉篇「冬夏至干支速算表」解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19，2016年1月9日），所附說明文字有「孝景元年」，可知該篇抄寫時間最有可能在太初曆尚未頒行的漢武帝初年，這與《淮南子》撰成時間十分接近，兩者很有可能是同一時期的文獻。

整理者已指出簡文多與《淮南子·天文》相似，且「十一月陽在室」一句與王念孫將《淮南子》「十二月徳在室」校改為「十一月徳在室」的意見相合。這說明，雖然「十一月徳在室」和「十二月

德在室」皆有文獻依據，但《淮南子·天文》原本作「十一月德在室」的可能性要比「十二月德在室」大得多。

與《淮南子·天文》類似，節 篇也存在文本相互矛盾的情況。例如，上揭討論月氣刑德的文字，若依八節間距日期 46 日計，一年為 368 日，若依刑德七舍各 30 日計，一年為 360 日。而同篇推算顛項曆冬夏至干支的速算表則嚴格按照一年 $365\frac{1}{4}$ 日計算。我們原認為《淮南子·天文》出現「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這種與實際曆法相悖的內容，是受其它月氣刑德理論的影響而後加進來的。現在據 節 篇來看，《淮南子·天文》文本的矛盾並不一定是後世竄入，而更可能是由於這一類型的文獻本身的性質造成的——《淮南子·天文》和 節 篇均是僅僅確定一個大致的月氣刑德理論框架，本身並不追求邏輯的絕對嚴密。

A New Study of *Yueqi Xingde*

CHENG Shaoxua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Excavated Text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findings on basis of excavated materials concerning *Yueqi Xingde* 月氣刑德, arguing that there were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types of *Yueqi Xingde* theories in Han dynasty. I suggest that the notion of *Xingde Qishe* 刑德七舍, from the *Wuxing Dayi* 五行大義 and other texts, derives from the notion of *Xingde Liushe* 刑德六舍 from the *Kongjiapo* Han bamboo strips 孔家坡漢簡. The corresponding records from the New *Juyan* strips 居延新簡 happen to represent such transition. Apart from these three *Xingde* theories, in which the movements of the *Xing* and *De* are determined by the moon, a variant theory based on the *Zhongqi* 中氣 can be found in the *Rizhao Haiqu* Han strips 日照海曲漢簡. The *Xingde Qishe* theory, more befitting the idea of *Yin Yang Wuxing* 陰陽五行 and the whole calendar system, was absorbed and adopted by the later texts.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found in *Huainanzi* 淮南子 “Tianwen” 天文 texts are presumably due to different theoretical sources, instead of graphical errors.

Keywords: *Yueqi Xingde*, *Huainanzi*, *Kongjiapo* Han strips, New *Juyan* strips, *Rizhao Haiqu* Han strips